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 年 5 月 18 日 98 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一條和第二條

一、實施依據：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

二、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系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外語能力，俾益其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實施對象及檢定標準：

(一) 本系 9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學生

本系 9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學生畢業前應通過外語檢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

學生未能通過上列任一檢定標準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方可畢業。但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

(二) 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學生

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轉學生)學生，畢業前應通過外語檢定測驗—中級門檻標準。

學生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本系訂定之外語檢定測驗門檻，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方可畢業。但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

四、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臻詳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